

浙商期货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网上交易服务协议

甲方：投资者（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商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浙商期货”）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9-12 层

重要提示：

为了方便甲方在乙方办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交易业务，甲乙双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和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网上交易服务及其他相关业务达成如下协议。

本协议在投资者与浙商期货之间具有合同上的法律效力，特此提醒您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本协议各部分内容，特别是涉及到双方权利义务条款、风险提示、乙方免责条款、争议解决、法律适用等内容及加粗部分条款。

请您审慎阅读并选择接受或不接受本协议，您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勾选或确认本协议，即表明您已经仔细阅读及同意本协议各项内容，并视为对本协议全部条款已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为了保障服务的正常提供，与浙商期货有关的已经发布或将来可能不时发布的各项规则、页面展示、操作流程、公告或通知等，也是本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本协议发生变更，导致您的权利义务发生变化，我们将通过网站（www.cnzsqh.com）公告的方式予以公布或者其他合理的方式向您告知，请您留意变更后的协议内容。如您在本协议变更生效后，继续使用浙商期货平台服务的，表示您愿意接受变更后的协议，也将遵循变更后的协议使用浙商期货提供的相关服务。

第一条 释义

除非本协议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交易：是指甲方通过乙方的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的开户\销户、资料修改、交易密码修改，提交基金认购\申购\赎回\撤单\基金转换\基金分红方式变更申请等账户类、交易类业务，查询当日和历史的交易记录及办理其它相关业务。

（二）投资者(甲方)：指符合管理人公示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通过乙方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目前仅指个人投资者。

（三）基金账户：指基金注册登记人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基金的基金份额、份额变动情况及基本资料的账户。

(四) 基金交易账户：指乙方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通过乙方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五) 基金认购：指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六) 基金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七) 基金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八) 基金转换：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向乙方提出申请将其原持有基金(下称“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乙方代销的其他基金(下称“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九) 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后的价值。

(十) T日：指乙方接受甲方提交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十一) T+n日：指T日起第n个交易日(不包含T日)，n为自然数。

(十二) 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十三) 开放日：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交易日。

(十四) 交易密码：指浙商期货基金交易账户的交易密码。

(十五) 支付机构：指与乙方签署支付合作协议，为甲方在乙方平台上的基金交易提供基金交易资金结算服务的商业银行及其他第三方支付机构。

(十六) 中国税收居民：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个人。其中，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居民个人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个人；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居民个人是指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无住所个人。

第二条 交易服务与费用

本协议所述交易服务的内容，是指通过互联网网上自助式交易服务系统，为投资者提供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交易、清算、查询等投资理财服务，包括基金账户/基金交易账户开立、账户非关键资料变更、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限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定投、交易撤销、分红方式变更、交易密码修改、相关信息查询及其他相关业务。乙方有权就其提供的上述服务内容，向甲方收取相应的基金销售费用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

(一) 认购费：乙方根据甲方在认购期内，通过乙方平台购买的基金规模，按照招募说明书规定及浙商期货网上交易系统公示的认购费率收取认购费。

(二) 申购费：乙方根据甲方在申购期内，通过乙方平台购买的基金规模，按照招募说明书规定及浙商期货网上交易系统公示的申购费率收取申购费。

(三) 赎回费：乙方按照招募说明书规定及浙商期货网上交易系统公示的赎回费率，根据甲方申请赎回的基金规模收取赎回费。

(四) 基金转换费：甲方有权通过乙方平台申请转换基金份额，乙方根据甲方转换的基金规模收取转换费，转换费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两只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组成。计算公式：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注：申购补差费为较低申购费率的基金转换至较高申购费率的基金所支付的申购费用差价）。

(五) 销售服务费：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基金或份额类别，乙方有权每日针对甲方保有基金资产净值收取销售服务费用，具体计算方法及费率以基金合同为准。

(六) 客户维护费：根据乙方提供的持续服务，乙方有权每日就甲方保有的基金资产净值向基金管理人收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客户维护费从管理费中列支，具体比例及费用结算由乙方和基金管理人另行约定。

第三条 甲方声明与承诺

(一) 甲方确认，乙方已经将本协议置放于交易服务流程中显著位置，甲方已于本协议签署之前就交易服务内容、协议内容进行充分了解，已准确把握交易性质及协议内容，并仔细阅读、准确了解本协议中的所有条款及其法律意义（特别是有关免除或限制乙方责任、乙方单方拥有权利、增加甲方责任或排除甲方权利的条款），若甲方对本协议任何内容持有异议，甲方将放弃签署本协议。甲方继续使用浙商期货后续服务的行为即表明甲方接受本协议所有条款及其后续变更内容。

(二) 甲方声明，根据《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甲方仅为中国税收居民。甲方保证上述相关信息变化之日起30日内告知乙方。如甲方向乙方另行提交其他资料进行非居民身份证明的，以甲方提供的资料为准。

如甲方其他相关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证件地址、证件有效期、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发生变化，甲方承诺在发生变更的2个交易日之内告知乙方。

(三) 甲方承诺，甲方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与其从事的民事行为相适应的行为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四) 甲方在申请注册浙商期货基金交易账户时，向浙商期货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是真实、准确、最新、有效及完整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证件的原件以供核对、登记。甲方自行承担维护及更新本人资料的义务，若上述资料发生变

更、过期或者注销等情形，甲方应及时、主动告知乙方并进行变更或更新，否则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拒绝向甲方提供部分或全部交易服务、单方解除本协议等措施，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需要提供的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银行账号以及银行预留手机号码、国籍、职业、住址、联系方式等乙方要求的必要信息及相关证件复印件或影印件。）如甲方拒绝提供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影印件的，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暂停基金交易账户登录、中止受理基金交易申请等措施，在此情况下，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甲方自行承担因此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任何支出或损失。

（五）若甲方提供任何错误、虚假、过时或不完整的资料，或者乙方依其独立判断怀疑资料为错误、虚假、过时或不完整，乙方有权暂停或终止甲方的交易账户，并有权拒绝其使用交易服务的部分或全部功能。在此情况下，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甲方自行承担因此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任何支出或损失。

（六）如因甲方未及时更新自身资料，导致交易服务无法提供或提供时发生任何错误，甲方不得将此作为取消交易或拒绝付款的理由，所有后果应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七）甲方应妥善保管甲方身份信息及注册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信息、联系方式、交易账户、交易密码等），不得擅自将其转交他人保管或使用。甲方不得通过非乙方网上交易系统登录、使用浙商期货交易账户，否则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若甲方身份信息及注册信息发生变更或者丢失，甲方应主动告知乙方、及时进行应急处理，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八）甲方在乙方注册的交易账户及交易密码为乙方识别甲方身份的有效途径，甲方将保证交易账户及交易密码安全；通过甲方交易账户及交易密码在乙方交易平台完成的一切操作均为甲方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支付或收取款项、投资交易、冻结资金\基金份额、订立合同等），甲方承担相关操作引起的相应后果。甲方在发现或有理由认为存在未被授权的人正在或可能使用其账号、密码时，应立即与乙方联系，甲方承诺采取相应的保护、防范措施。

（九）甲方保证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瑕疵，并承诺未使用贷款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十）甲方已经了解并完全理解本协议各项条款内容、知晓网上交易可能遭受的各项风险，并自愿承担该种风险及其可能导致的损失，不向乙方追索。

(十一) 甲方承诺合法合规使用浙商期货的交易账户，遵守账户实名制规则，不得将自己账户借与他人使用、利用交易账户为他人代理交易等，否则甲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乙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十二) 甲方承诺不得向乙方计算机系统中插入破坏计算机功能或者数据的代码、利用外部设备或其他技术手段等，攻击乙方网络、破坏乙方系统，否则乙方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冻结甲方交易账户、限制甲方交易等措施，由此带来的损失及风险由甲方自身承担，且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十三) 为了保证公平交易，甲方承诺不得通过程序化或其他异常方式进行异常交易，若乙方有理由认为甲方有上述行为，乙方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冻结甲方交易账户、限制甲方交易、将甲方身份信息提交征信系统、相关政府机构等措施，由此带来的损失及风险由甲方自身承担，且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十四) 甲方正式发起交易申请之前需仔细阅读并理解、接受乙方所代销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协议及乙方交易平台基金业务规则、业务公告、业务提示及本协议的所有内容。若甲方未充分理解或者不愿意接受上述内容，请勿使用相关功能或者提交交易申请，若甲方使用相关功能或者提交交易申请即表示甲方已经充分理解并自愿接受上述内容。甲方在使用相关功能或者提交交易申请前，应当充分了解相关服务或者基金的性质、风险与收益特征，若甲方有任何疑问可以拨打乙方客服热线（400-700-5186）咨询。

(十五) 甲方自愿通过乙方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业务，并承诺上述业务与甲方亲临乙方柜台办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 甲方将确保其用于交易的设备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对于因甲方的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等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七) 甲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十八) 为保护甲方交易数据的安全，在进行网络交易时，甲方应使用安全软硬件设备。如果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其他软件或设备进入乙方交易系统，所引起的任何损失或造成的任何后果，均与乙方无关。

(十九) 甲方如实填写《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后进行基金交易，若甲方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且购买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乙方可以禁止甲方购买。

(二十) 甲方同意，因甲方身份证件有效期过期、涉嫌可疑交易、涉及身份重新识别业务场景未按乙方要求提供补充材料、触发管控名单等原因，乙方有权根据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暂停或终止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乙方不对由此导

致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丧失投资机会而未能取得投资收益）承担任何责任。

（二十一）如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销售服务中对乙方负有到期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向甲方垫资出款、甲方买入成功支付失败、甲方重复赎回份额、或者乙方系统重复划款等导致的甲方不当得利或其他负债），甲方知晓该等债务属于到期债务，甲方负有立即向乙方偿还款项的义务。甲方授权乙方经通知甲方后，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调减甲方基金份额、冻结甲方交易账户、发函催告等方式来实现债权。

（二十二）甲方对其各项委托活动的结果承担全部责任，承诺偿付任何因其违约而使乙方遭受的损失。

（二十三）甲方承诺乙方保留或所得到的电子交易数据为甲方交易行为唯一有效证据，并承认其等同于书面签署之法律文件之效力。

（二十四）甲方知悉并承诺，若甲方进行变更银行卡、注销账户、转托管等操作，应按照乙方的要求填写相关信息或提交相关材料至乙方，由乙方对该信息进行核对，以确保甲方个人账户的安全。甲方未按照乙方的相关要求填写相关信息或提交相关材料至乙方的，所引起的任何损失或造成的任何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交易风险提示

如果甲方申请使用乙方交易服务，甲方即被认为已经充分、完全、准确地了解交易的风险，并能够承担由此可能带来的法律后果和投资损失。乙方已最大限度地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保护投资者资料和交易活动的安全。尽管如此，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乙方在此郑重提醒甲方，交易仍然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网上交易风险

1. 互联网是全球公共网络，并不受任何一个机构所控制。数据在互联网上传输的途径不是完全确定的，可能会受到非法干扰或侵入。互联网本身并不是绝对安全可靠的环境。

2. 在互联网上传输的数据有可能被某些未经许可的个人、团体或机构通过某种渠道获得或篡改。

3. 互联网上的数据传输可能因通信繁忙出现延迟，或因其他原因出现中断、停顿或数据不完全、数据错误等情况，从而使交易出现延迟、停顿或中断。

4. 互联网上发布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分析、预测性的参考资料、通过乙方官网或网上交易系统上传的信息)可能出现错误并误导包括甲方在内的投资者。

5. 甲方的网上交易身份可能会被仿冒或者泄露。甲方自身计算机性能、质量、病毒、故障及其他原因，可能对 网上交易时间或交易数据造成影响，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

6. 因甲方自身的疏忽造成账号或密码泄露，可能会给甲方造成损失。

7. 由于甲方的计算机应用操作能力或互联网知识的缺乏，可能对甲方的交易时间或交易数据造成影响，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

8. 其他可能会导致投资者损失的风险或事项。

（二）网下交易风险

1. 甲方的网下交易身份可能会被仿冒。

2. 甲方自身计算机性能、质量、病毒、故障及其他原因，可能对网下交易时间或交易数据造成影响，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

3. 甲方自身的疏忽造成网下账号或密码泄露，可能会给甲方造成损失。

4. 其他可能会导致投资者损失的风险或事项。

第五条 乙方承诺

（一）乙方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并愿意接受本协议的相关条款约束。

（二）乙方承诺提供的交易系统的系统安全、数据备份和故障恢复手段符合监管机关的规定。

（三）对甲方的交易，乙方对相关数据进行保留并作为甲方交易行为的证明。乙方对甲方的委托资料、委托事项等负有保密义务，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非法使用甲方在乙方登记的任何资料。但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有关司法机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要求提供甲方的有关资料和乙方用于为甲方办理相关业务、或乙方公司内部用途、本协议项下目的的不在其限。

（四）本公司通过公司官网（www.cnzsqh.com）、投资者预留的联系方式等途径提供信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1）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的基金名称以及基金份额的确认日期、确认份额和金额等信息；（2）投资者所持基金的基本信息；（3）投资者基金保有情况信息等。

第六条 提示条款

（一）本公司代理销售的公募基金均经证监会核准/注册发行，但并不表示基金没有风险，甲方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资料，自愿投资基金，享有其收益，并承担其风险。

（二）交易受理条件提示：

1. 甲方须与乙方通过乙方平台签订本协议，在进行网上交易过程中，甲方若

点击确认，则视为甲方已仔细阅读并理解本协议，效力等同于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2. 甲方开立的交易账户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应处于正常交易状态。

3. 甲方开立账户时，须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

4. 乙方收到甲方提交的认购、申购申请后，应在验证投资者账户有足够资金后方可办理申请。申购基金的价格计算以申请提交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

5. 乙方收到甲方提交的赎回申请后，应在验证投资者账户有足够的基金份额后方可办理申请，否则视为无效申请，乙方可不予执行甲方赎回申请。

6. 甲方所申请的金额需符合相关规定，且甲方交易认/申购申请金额应与乙方结算账户实际到账金额一致，来自甲方开户时设置的银行账户。如不满足上述条件，则交易申请无效。

7. 基金认/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会涉及到相应的交易费用，投资者应知晓相应交易费率及计算方式，并承担相应的交易费用。

8. 乙方受理交易不代表交易一定成功，甲方可于交易确认日的次日起查询基金公司对交易的确认情况，交易结果以基金公司的确认数据为准，交易确认情况将由乙方收到确认文件后通知投资者。

（三）支付业务提示：如甲方使用自助交易系统进行交易时，甲方所申请的金额需符合相关规定，且甲方交易认/申购申请金额应与乙方结算账户实际到账金额一致，来自甲方开户时设置的银行账户，并在 15 点前划到乙方结算账户。如不满足上述条件，则交易申请无效。网上交易系统支付渠道费率的变化或乙方相关销售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对投资者进行网上交易及资金支付的费率产生影响。

（四）投资者信息收集提示：乙方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为实现客户身份验证及基金交易的其他功能，在开户过程中将收集甲方相关必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姓名、手机号码、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等相关必要信息），甲方为了顺利进行开户及交易需填写真实有效的信息。

（五）第三方身份验证提示：为核实甲方身份及信息资料真实性，甲方申请开户或进入其他乙方基于反洗钱要求需进行客户身份识别的业务场景时，甲方特授权乙方将甲方提交的各项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身份证件信息、银行账户信息、联系方式等各项资料）传输给甲方绑定银行卡开户银行或者其他第三方信息认证服务商进行真实性验证。乙方将要求第三方信息认证服务商严格履行保密义务。若开户银行或第三方信息认证服务商认证失败的，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业务申请，甲方知晓并自愿承担相关后果。

(六) 为确认甲方网上交易申请的真实性,乙方可能与甲方电话联系,甲方应保证其预留电话号码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如无法通过电话确认网上交易申请的真实性,乙方有权拒绝受理该交易申请。

(七) 电话录音提示:为作为日后核查的依据,乙方可能对双方电话通话内容进行录音,甲方同意进行电话录音并认可该录音是双方交易真实有效的证据,甲方承诺在任何司法程序中不对该电话录音提出任何形式的质疑。

(八) 委托提示:(1)甲方进行各项交易的内容,均以乙方的系统记录为准;(2)甲方使用网上交易,需自行支付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如:上网费、电话费、划款手续费、因业务寄送资料产生的相关费用等。

(九) 委托受理时间提示:认购期内的基金当日委托申请的受理时间以销售公告或其他公告中规定的基金交易系统办理认购时间为准。在开放日,基金当日委托申请的受理截止时间为 15:00,如甲方 15:00 后提交委托申请,则甲方的委托申请按下一个交易日的申请处理。甲方委托申请的时间以乙方系统自动记载时间为准。

(十) 密码提示:甲方开通网上交易应设置并妥善保管交易密码。

(十一) 注意事项

1. 基金认/申购

a、基金募集期内,该基金除认购以外不受理其他业务,甲方可以多次办理认购。

b、甲方在同一交易日可多次进行申购。

2. 基金赎回

a、甲方的赎回申请可能因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的巨额赎回、不可抗力等情形出现而不能成功。敬请留意乙方平台公示的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公告。

b、赎回基金价格的计算以乙方受理赎回申请之日终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发生巨额赎回时,如甲方选择继续赎回,超过巨额赎回比例上限的部分将自动作延期赎回处理。巨额赎回的顺延赎回部分的价格计算以顺延日之日终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

c、甲方单笔赎回不得低于基金公司规定的该基金最低赎回份额限制,且满足交易账户持有的该基金余额最低份额限制,如甲方发起赎回后交易账户内持有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低于该基金最低保留份额限制的,乙方将视作甲方赎回其交易账户该基金全部份额余额。

d、甲方赎回资金为赎回金额扣除赎回费用后的净资金额,该资金将划入甲方开户时预留的银行账户。

3. 基金转换

a、甲方通过乙方持有的基金份额需通过乙方进行基金份额的转换。

- b、发生巨额赎回情况时，基金转换申请并入巨额赎回程序处理。
- c、甲方转换基金份额数量不得超过申请日甲方在乙方交易账户的可用余额。
- d、转换业务的计费规则比较复杂，且均由基金公司根据《基金合同》和公告业务规则办理，投资者办理转换申请之前务必准确了解。

第七条 免责条款

因下列情形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一）因战争、自然灾害、罢工、地震、火灾、台风及其他各种不可抗力引起停电、网络系统故障、电脑故障。

（二）因电信部门的通讯线路故障、通讯技术缺陷、电脑黑客或计算机病毒等问题造成委托系统不能正常运转。

（三）法律、政策重大变化，或乙方不可预测、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的突发事件导致甲方损失的。

（四）因通讯、网络中断、堵塞等情况致使无法及时通过约定的委托手段下达申请委托时导致甲方损失的。

（五）因甲方设备或通讯故障或设备未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致使乙方未能按时或及时收到甲方申请信息，或者乙方收到的甲方申请信息不完整而导致甲方损失的。

（六）因甲方对设备的错误操作和对有关信息的错误理解导致甲方损失的。

（七）因甲方的故意或疏忽导致交易密码或银行卡支付密码泄露或遗失，由此导致甲方损失的。

（八）因黑客攻击、电子病毒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交易密码等重要信息泄露或遗失，由此导致甲方损失的。

（九）因甲方姓名中含有生僻字，导致延迟到款的。

（十）乙方仅向投资者提供技术平台以便双方达成基金交易。乙方并非基金交易的参与方，不对任意一方的任何口头、书面陈述之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做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担保，或对此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十一）乙方不对基金交易双方达成的或涉及的任何法定义务和/或契约责任承担任何责任；如因基金交易产生纠纷的，由基金公司与投资者自行协商处理，并以各自的名义承担法律责任，乙方没有义务参与与基金交易有关的任何索赔、纠纷处理等活动。在不影响乙方业务的情况下，乙方可以适当协助。

（十二）如因甲方绑定的银行账户已销户或账户状态不正常（挂失、冻结）或者由于司法或其他原因而进行了账户冻结、扣划或销户，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协议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三) 如因支付机构的原因导致的资金支付失败，包括但不限于支付机构接收支付指令失败、支付机构扣款失败、支付机构未及时反馈支付结果或者反馈支付结果错误等，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四) 如因甲方在开户身份验证阶段所设立的银行账户支付限额、支付机构单方设置的支付限额等原因导致资金支付失败，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五) 如因基金或服务暂停申购、申购限额等管理人或其他第三方原因导致交易申请受理全部或部分失败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六) 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乙方免责事项。

因上述情形导致甲方暂时无法使用乙方服务的，甲方应及时采取合理自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其他第三方交易平台办理业务，否则由此可能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隐私保护及保密条款

(一) 对于甲方的相关信息，乙方将按照本协议予以保护、使用或者披露。乙方可能自公开及合法授权的来源收集甲方的额外资料，以更好地掌握甲方情况，并为甲方度身订造乙方服务、解决争议并有助确保在乙方平台进行安全交易。

(二) 乙方按照甲方在乙方平台上的行为自动追踪关于甲方的某些资料。在不透露甲方的隐私资料的前提下，乙方有权对用户数据进行数据分析并对相关数据及分析结果进行商业上利用。

(三) 甲方同意，乙方可在乙方平台的某些网页上使用诸如“Cookies”的资料收集装置。

(四) 甲方同意，乙方可使用关于甲方相关信息以解决争议、对纠纷进行调停。甲方同意乙方可通过人工或自动程序对甲方相关信息进行评价。

(五) 乙方采用行业标准惯例以保护甲方相关信息。甲方因履行本协议提供给乙方的信息，乙方不会出售或-共享给任何第三方，以下情况除外：

1. 提供独立服务且仅要求服务相关的必要信息的第三方，如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支付机构、投顾机构、印刷厂、邮递公司等；

2. 具有合法调阅信息权限并从合法渠道调阅信息的政府部门或其他机构，如公安机关、法院；

3. 接收乙方基于履行反洗钱等法定义务要求所提供相关信息的第三方，如基金管理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等；

4. 乙方的关联方；

5. 经甲方或甲方授权代表同意的第三方。

(六) 甲方授权乙方和乙方关联方，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将甲方相关信息用于乙方和乙方关联方及其因服务必要委托的合作伙伴为本人提供服务、推荐产品、开展市场调查与信息数据分析。

(七) 甲方授权乙方和乙方关联方，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基于为甲方提供更优质服务和产品之目的，向乙方和乙方关联方因服务必要开展合作的伙伴提供、查询、收集、认证本人的信息。

(八) 为确保甲方相关信息的安全，乙方和乙方关联方及其合作伙伴对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各种措施保证信息安全。

(九) 本协议签署后，除非事先得到浙商期货的书面同意，甲方应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1. 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以及本协议项下的事宜以及与此等事宜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或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

2. 甲方只能将保密信息和其内容用于本协议项下的目的，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十) 如甲方不同意上述授权条款的部分或全部内容，甲方不得签署本协议，或及时联系乙方进行沟通协商。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受本协议效力状态变化的影响。

第九条 送达

甲方同意，就任何关于投资、资金支付或收取、权利义务转让、签约、协议条款更新等本协议项下业务内容的通知，任何关于人民法院诉讼文件、执行文件的送达，乙方可选择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告知或送达：

(一) 通过乙方网站或网上交易系统公告等方式公示，自乙方公示内容发布当日，视为送达成功；

(二) 通过甲方预留的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方式传送，自送达内容由乙方邮箱系统或短信系统发出之时，视为送达成功；

(三) 以常规的信件方式邮寄，自信件邮戳日期起满四个工作日视为送达。若因甲方地址、名称等联系方式有误或有变更而未书面通知乙方，或信息系统传输故障等原因导致甲方未收到该等通知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协议生效及变更

(一) 本协议自甲方签署协议时生效，甲方于乙方网上交易系统点击确认等方式同意本协议即视为签署，甲方认可本协议的签订方式及其法律效力。

(二) 乙方保留修改或增补本协议内容的权利，修改本协议的通知将以乙方官网公告或其他乙方认为可行的方式进行，变更后协议自公告载明日期生效。甲方应通过乙方官网及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协议。甲方若对修改内容有异议，应停止使用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服务。若甲方继续使用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服务，则视为修改内容已经得到甲方的认可。

(三) 本协议未作约定的，以乙方《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及乙方其他业务规则为准。

(四) 本协议签署后，若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章、《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他乙方和甲方应共同遵守的文件发生修订，本协议与之不相适应的内容及条款自行失效，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和条款继续有效。

(五) 本协议在发生下述情况之一时终止：1. 甲方死亡或不再具备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2. 甲方注销乙方基金交易账户；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根本目的不能实现；4. 一方严重违约，另一方书面通知对方提出终止本协议；5. 甲方通过柜台取消网上交易方式；6.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一) 由于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约定义务的，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但发生免责条款事项除外。

(二)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出现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总部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